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16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情况	
2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3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4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内审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及业务、税务代查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PRC)注册事务所等
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人员信息	
2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3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4	上年末从业人数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603 人
5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三年变动情况	新增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业务规模	
2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3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4	主要客户	403 家
5	年度收费总额	4.6 亿元
6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7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投资者保护能力	
2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情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赔偿	1 亿元以上
4	购买的职业保险索赔记录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证券代码:603605 股票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2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2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护肤类	33,266,213	35,099,142	797,696,158
彩妆类	5,025,689	4,755,717	110,748,513
美容类	3,979,014	3,571,527	88,795,594
其他类	2,444,097	1,060,537	40,670,660

二、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如下:

主要产品	2019 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2019 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护肤类	25.17	22.73	-9.69%
彩妆类	17.37	23.29	34.08%
美容类	24.57	24.86	1.18%
其他类	-	38.35	不适用

护肤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季度护肤类中的面膜销售占比高,且相较于其他护肤品,面膜的售价较低。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人员信息	
2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3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4	上年末从业人数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603 人
5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三年变动情况	新增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业务规模	
2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3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4	主要客户	403 家
5	年度收费总额	4.6 亿元
6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7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
2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情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赔偿	1 亿元以上
4	购买的职业保险索赔记录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15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告[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情况	
2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3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4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内审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及业务、税务代查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PRC)注册事务所等
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人员信息	
2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3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4	上年末从业人数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603 人
5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三年变动情况	新增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业务规模	
2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3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4	主要客户	403 家
5	年度收费总额	4.6 亿元
6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7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
2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情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赔偿	1 亿元以上
4	购买的职业保险索赔记录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